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502

傳真：(03) 8577524
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58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 AP 服務案核定表、111年無線 AP 需求說明書、111年無線 AP 契約節錄、111年無線 AP 初驗點收表、111年無線 AP 財產借用單範本、111年無線 AP 財產增加單範本、111年示範學校施工作業 SOP、111年無線 AP 廠商交貨清單、111年頻寬測試報告、111年無線 AP 服務建議書

主旨：核定「111年花蓮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 AP 服務案」，將由得標廠商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」至貴校進行安裝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校園無線網路 AP 建置，因應數位教育需求，花蓮縣國中小學將新建至少270顆無線網路分享器，提升國中小校園教室具備順暢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例，促進學校能提供順暢無礙的行動學習與教學的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，提升學校師生享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。

二、本案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廠商到校前施工會先與學校聯絡，再請各校負責老師協助於施工前將所有教室開啟，以利廠商進教室進行設定。

(二)請學校協助備妥30台學習載具，若數量不足請事先與廠商聯絡，以利備機。

(三)本案工期為111年6月2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。

(四)學校(初)驗收說明如下：

1、本次未建置 AP 學校，仍請協助進行班級教室可30台載具同時順暢觀賞1080P 影片檢測驗收作業，並將初驗點

收表及附件1完工確認書資料送教育處。

- 2、本次核定建置 AP 學校，得標廠商於111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本縣各校應履約事項，廠商建置完成後，應提供學校完工報告書、佐證照片予學校辦理驗收，學校可依初驗點收表及附件1完工確認書協助驗收作業，驗收完成請依規定填具表單。
 - 3、請學校初驗後務必於111年10月5日前將初驗點收表及附件1完工確認書及財產增加單(其中1聯)等資料送教育處辦理總驗收，俾利於教育部期限內辦理總驗收及經費請領。
 - 4、另有關「設備使用教育訓練」俟驗收合格後將另案通知辦理方式。
 - 5、私校部分請繳交初驗點收表及附件1完工確認書及財產借用單。
- 三、本案提供核定表、需求說明書、契約節錄、服務建議書、初驗點收表及完工確認書、財產增加單範本、財產借用單範本、施工作業SOP、交貨清單及測試報告等資料供參。
- 四、廠商電話及聯絡人：03-8341338王郁萍，若有未盡事宜，除電洽得標廠商，亦可連絡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中心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